

澜沧县糯福等区拉祜族家庭制度调查

宋心常 李扎娃（拉祜族）调查

宋恩常 整理

澜沧县是拉祜族聚居县，在全县252,330人口中，拉祜族人口为101,709人。澜沧的拉祜族主要分为拉祜西和拉祜纳两支，拉祜西多半分布在谦六、东和、南岭、雅口、营盘、酒井、糯福和文东等区境内；拉祜纳多半分布在上允、富邦、木戛、竹塘、拉巴、东回和南岭等区境内。

澜沧糯福区巴卡乃、芒糯、南波底、南段和龙竹篷等是拉祜西的村寨，在一百五、六十年前相继建立的。在迁来上述的地区前，则居住在景谷县的牛尖山。这些村寨是孟连傣族封建土司召根海的领地。傣族土司在拉祜族原有的“卡些”基础上，设“鲜”，大的村落设“鲜弄”、“叭”。在傣族土司统治时期，这些村落归南段头人管辖，设“叭弄坎”、“信波勐”、“哈章摆勐”等。1942年改土归流，设保甲长制。解放后，分为巴卡乃和南段两乡。

直到解放时，拉祜族的农业仍然停滞在刀耕火种阶段，主要生产工具是砍刀、铁锄、播种用的铁尖棍，使用铁犁仅五、六十年。土地以村为界，旱地仅有使用权，占有土地的方式是圈占，通常是剥下树皮为记，但园地、宅地和水田已私有。各村都有自己的铁匠，负责为各家修理铁器，每年各家付铁匠稻谷二斗，或帮劳动二至三天。在播种、收获季节各家间普遍进行换工协作，主人杀鸡或杀猪招待。村有村公谷，在收获后，由各家交出，则归头人保管。

在傣族封建土司统治下，产生一系列的封建捐税。以村为单位，每年向孟连土司送松明、烧柴、猪肉、松鼠、糯米粑粑，另外还以家为单位，交半开70元；对村内的头人要交稻谷和鸦片，每年服劳役二至三天。

由于在拉祜族成员内部，占有生产资料已产生分化，所以雇佣、借贷等剥削关系和贫富分化已经产生，盛行雇长、短工，不过，雇工仍然在互助形式的掩盖下进行。借贷的主要形式是放秋谷和放秋烟。所谓放秋谷、放秋烟就是在缺粮季节放半开，例如：放半开1元，秋天收鸦片1两；放盐1斤，收谷1.5斗或鸦片半两；放猪肉2斤，收谷2斗或鸦片1两。

随着佛教传入拉祜族社会，在拉祜族社会内部父权不断增长，男子在家主持祭家神，对外代表家庭，因此家长在家中享有各种特权，家庭成员每年送给家长一斗至数斗谷子，每逢初一、十五和年节并向该家长送香、蜡各一根。在整个村落供寨神，每年集体祭祀寨桩，寨桩上画着图画。每寨建佛堂，供释迦、弥勒、观音等，委任“波库”管

理佛堂，大佛堂则由“改梦”管理。不过固有的宗教已同大乘佛教结合在一起，因长期以来就受到白、彝、汉等族的影响，六月二十四过火把节，八月十五日过中秋节。

直到解放初，婚姻仍然实行从妻居。求婚方式极简，男子委托媒人携带茶、烟各一包至女家，如女家同意，便收下茶、烟。丈夫死，女子可以同丈夫的兄弟结婚。村中有公共墓地，从妻居的男子死，则葬在公共墓地里。女方可以借各种理由，把男子赶走，如女方主动，女方出银 3 两，半两送给卡些，半两送给媒人， 2 两送给丈夫；如男方主动，则出银 6 两，半两送给卡些，半两送给媒人， 5 两送给女方。男女共同所有的财产实行平分，至于子女，有按性别分的习惯，女儿归母，男儿归父，但实际上多归母亲。

关于拉祜族现行的亲属称谓是这样：

母称“阿妈”；父称“阿爹”；伯母、婶母和姨母称“阿梅”；伯父、叔父、姨父称“阿帕”；舅母和姑母同称“阿尤”；舅父称“吴直”；姑父称“阿尤帕”；儿子、侄、外甥都称“亚巴”；女儿、侄女、外甥女同称“亚米”；姐、堂（从）姐、姑表姐和姨表姐同称“阿尾妈”；妹、堂（从）妹、姑表妹、姨表妹同称“阿里妈”；兄、堂（从）兄、姑表兄、姨表兄同称“阿尾帕”；弟、堂（从）弟、姑表弟、姨表弟同称“阿里帕”。

一、澜沧县糯福区巴卡乃寨拉祜族家庭形态

巴卡乃寨已有 120 年的历史，最初是芒糯的班考。开始仅有岩朱、扎波依、娃角帕和扎布内（讲述者已适应父系观念，按父系成员讲）等四家。岩朱的女儿有那木、那努、那期、那娃；儿子有扎俄、扎阿、牙杜、扎布底、扎努、李斯、扎娃、扎波和扎列等。孟连傣族土司一开始便委任男成员担任巴卡乃寨头人，并实行世袭制。巴卡乃最早的卡些是岩朱，第二代是扎俄，第三代是老大，第四代是李开。李开一直担任到解放。据说扎俄是岩朱的儿子，老大是扎俄的儿子，李开是扎俄的侄子。娃角帕家担任宗教头人，宗教头人称“卓巴”，佛教传进巴卡乃已经有三代的歷史。

巴卡乃寨拉祜族的生产技术，在岩朱时尚没有犁耕，还完全保持刀耕火种。直到六十年前才出现水田，有了牛耕。在出现水田之后，开始有买卖水田的现象，但旱地仍无买卖现象。全村有两个铁匠，负责修理铁工具和制造镰刀，打镰刀所需的铁原料购自邻近缅甸境内的孟养。由于铁匠负责为全村各家修理打制铁工具，各家每年为铁匠从事劳动三天作为报酬，即挖地、除草和收获各一天。巴卡乃寨拉祜族进行刀耕火种所需的铁刀购自孟连，但铁锄、铁犁铧却购自缅甸的孟养。

巴卡乃同芒糯和南波底各寨之间存在寨落的界限。

根据巴卡乃寨拉祜族老人那卡、那波和李斯等提供的解放前后的家庭形态资料，略加归纳介绍于下：

（一）那期家：成员 101 人，以女主人那期和丈夫协卡为中心，包括他们已婚的女儿、儿子及其子女所组成。全家公共房屋是干兰式，上下两层，长 23 公尺，宽 10 公尺。

房内分 9 格，即 9 间，在房中间置 9 个火炉。

家庭成员组成是：那期，那期丈夫协卡，本村人，来那期家结婚。1. 那期次女那木朱，那木朱丈夫扎保，本村人，来那期家结婚；那木朱长子李保，李保妻亿那，本村人；李保长女那戈、次女那斯、三女那俄、四女三妹，长子扎多、次子 ××；那木朱次子扎娃，扎娃妻那楼，是拉祜普（拉祜族支系）；扎娃长女那波斯、次女那俄、儿子 ××；那木朱三子雅巴，雅巴妻那楼，是拉祜普；雅巴儿子李斯、女儿 ××；那木朱四子扎腊，扎腊妻小那木朱；扎腊女儿那斯波；那木朱长女那海，那海丈夫扎海，本村人，来那期家从妻居；那海长女那腊、次女 ××、儿子 ××；那木朱三女那波，那波丈夫扎多，是拉祜普；那波女儿亿妹、××；2. 那期三女那腊，那腊丈夫李朱，班角人，来那期家从妻居；那腊长子扎楼，扎楼妻 ××；扎楼长子扎提、次子 ××；那腊次子李斯，李斯妻那波；那腊三子扎波斯，扎波斯妻阿米；扎波期长女那卡波、次女 ××、三女 ××；那腊四子阿亿波，阿亿波妻那提，是拉祜普，阿亿波儿子扎提波；那腊长女那俄，那俄丈夫扎斯，班角人，来那期家从妻居；那腊次女那卡底，那卡底丈夫扎波，班角人，来那期家从妻居；李朱姐姐的儿子老三，老三妻三妹；老三长女那提、次女那波斯、儿子扎娃，扎娃妻那提，扎娃长子李期、次子 ××；3. 那期四女那多，那多丈夫欧保，本村人，来那期家从妻居；那多长女那娃，那娃丈夫扎多，扎多本村人，来那期家从妻居；那娃女儿那哥亿、儿子 ××；那多次女那斯，那斯丈夫李朱，本村人，来那期家从妻居；那斯长子李大、次子扎木、女儿那斯波；4. 那期次子扎俄，扎俄妻那协，南段人；扎俄长女李妹、次女那多、儿子老三；5. 那期三子扎波，扎波妻那努，本村人；扎波长子扎斯，扎斯妻那俄，是拉祜普；扎波次子扎朱，扎朱妻亿协，本村人；6. 那期侄女那米西，那米西儿子扎若，扎若妻 ××；那米西女儿那腊，那腊丈夫斯吐巴。

火炉在公共房屋中，通常是共同生活和个体生活的单位。9 个火炉分布是：1. 那斯和扎俄；2. 那木朱、那波、雅巴和扎腊；3. 扎腊、阿亿波、扎波斯和那卡底；4. 扎波、扎斯、扎朱、老三和扎娃；5. 那多、那娃和那斯；6. 那米西和那腊；7. 那海、李保、扎娃、亿那和扎楼；8. 李斯；9. 那俄。在大家庭里，已经分化出许多不同的个体“底谷”（个体家庭的胚胎形态），因此，同一个火炉里的成员并不一定是共同生产的集体，而每对夫妻及其未婚的子女多半是生产和生活的单位。在那期家已经分成为 16 个生产和生活单位：那期和扎俄、那木朱和扎腊、那腊和那卡底、那米西、扎若和那腊、那海、亿那、那波、雅巴、那俄、扎楼、李斯、扎波斯、阿亿波、扎娃、那娃、老三。年老父母通常与其中一个已婚女儿共同生活，例如那期和扎俄是母子；那木朱和扎腊是母子；扎腊和那卡底是母女；那多和那斯是母女；扎波和扎斯、扎朱是父子。

那期家有 9 个火炉，分为 18 个生产、生活单位，除去节日或者农闲季节外，许多家庭成员是住在“叶布”里。“叶布”最初是在耕地上供劳动时居住、休息的临时房屋，但随着拉祜族社会个体经济的发展，而许多叶布便发展为最初的个体家庭房屋。在那期家除去那期、扎俄、那多、李保和那斯等耕地接近公共房屋而尚无叶布外，全家有 14 个叶布。拥有叶布的成员是 1. 那木朱、雅巴、扎保、那波和扎腊；2. 那腊、那卡底和阿亿波；3. 扎波、扎斯和扎朱；4. 那米西、扎若和那腊；5. 老三和扎娃；6. 亿那；7. 扎娃；8. 那海；9. 那腊；10. 那俄；11. 李斯；12. 那娃；13. 扎波斯；14. 扎楼。父母象在公共

房屋里一样，一般是同一、二个已婚女儿或儿子居住在叶布里。前面材料便可以说明，例如雅巴、扎波、扎腊和那波是那木朱的子女；阿亿波和那卡底是那腊的子女；扎斯、扎朱是扎波的儿子；扎若、那腊是那米西的子女；扎娃是老三的儿子。

值得注意的是，到解放前，在那期公共房屋内部已经呈现贫富分化。他们的家庭成员虽属于一个公共房屋，但因生产多已过渡为个体，以及社会商品交换的不断发展，在家庭成员内出现了贫富分化乃至产生诸剥削关系。贫富分化首先反映在各底谷间占有作为主要财富的牛、马数量悬殊，其次反映在雇佣和借贷方面。

1. 那期及其丈夫协卡继承母亲的财产。解放时他们占有水牛 5 头、黄牛 8 头、马 6 匹、骡 2 匹、水田 50 斤种面积（每亩约需种 15 斤）并大量种植鸦片，放债或出售；在生产季节通过原始换工互助雇短工，以负责供给衣食的形式收纳丧失独立进行生产条件的扎拉、扎俄内，常年为其劳动，类似家庭奴隶。拉祜语称那期和协卡为“阿加协巴”或“周协巴”，意思是富裕户。那期儿子扎俄，由于和那期共同生活，经济状况也完全同于那期。2. 那木朱拥有水牛 4 头、黄牛 9 头、马 1 匹、骡 1 匹，一面从事贩卖鸦片和生铁，雇短工，放债，放谷；扎腊和母亲那木朱共同生活，经济状况相同。3. 那腊有水牛 3 头、黄牛 3 头、马 2 匹、骡 1 匹，每年除雇短工外，还利用货币半开在缺粮季节进行买青苗，秋天收谷和鸦片。4. 那多有水牛 8 头、黄牛 7 头、马 3 匹、骡 2 匹，占有水田，雇短工，贩卖鸦片，放债、放谷和鸦片。5. 那海有黄牛 4 头、水牛 3 头，雇短工。6. 亿那有水牛 3 头、黄牛 4 头，雇短工，放债。7. 李斯有水牛 3 头、黄牛 3 头、马 1 匹，雇短工，放债。8. 那波有水牛 2 头，生活自给。9. 那波有水牛 2 头、黄牛 2 头，生活自给。10. 那米西每年帮那木朱、那腊一段时间，维持生活，拉祜语叫“哈协巴”，意思是困难者。11. 那俄有水牛 1 头，尚不能独立维持生活，帮母亲那腊劳动，解决生活。12. 扎楼有水牛 1 头，但不能独立维持生活。13. 扎娃有水牛 1 头，不能维持生活，靠帮工补助。14. 雅巴有水牛 2 头，无力维持生活，靠帮工补助。15. 扎布斯有水牛 1 头，不能维持生活，为妻那米的舅父劳动。

（二）那提家：20 人，由那提的三个已婚女儿和一个儿子及其子女组成。其成员是：那提，那提丈夫扎俄；1. 那提长女阿米，阿米丈夫李朱，本村人，来那提家从妻居；阿米长子李斯、次子扎波，长女那腊，那腊丈夫扎斯，本村人，来那提家从妻居；阿米次女那杜；2. 那提次女那卡，那卡女儿亿那；3. 那提三女那努，那努丈夫小扎俄，本村人，来那提家从妻居；那努女儿那朱，那努长子李朱、次子卡波；4. 那提儿子雅巴，雅巴妻那波，本村人，雅巴女儿那斯波，儿子扎腊。

那提的公共房屋分成 5 格，内置 3 个火炉。那提及其丈夫扎俄占一个，女儿和儿子占一个，用于养猪一个。5 格由那提夫妻、阿米夫妻、那腊夫妻、雅巴夫妻各占一个底谷，次女那卡和三女那努共同占有一个底谷。那提夫妻同三个已婚女儿保持共同生产，共同生活，但那提已婚儿子雅巴则过个体生活。三个女儿和一个儿子在耕地上都有自己的叶布。

那提和扎俄相继于 1952 年死去后，大家庭解体。耕畜和水田在姐妹和兄弟间平分。分配情况是：长女阿米分到黄牛 1 头、水田 4 斗种面积；次女那卡分到黄牛 1 头、水田 2 斗种面积；三女那努分到黄牛 1 头、水田 2 斗种面积；儿子雅巴分到黄牛 1 头、水牛

1 头、水田 2 斗种面积；房屋由次女那卡继承。

那提、扎俄在拉祜族社会中是富裕户，在他们死前有黄牛 12 头、水牛 8 头、马 1 匹，常年雇有类似家庭奴隶的长工二人，并经常通过原始换工互助的方式雇短工，放谷，放债。由于扎俄是村中头人，享有向群众派劳役和派款的特权。那提的女儿和儿子也同样是富裕者，长女阿米有黄牛 5 头、水牛 5 头、马 1 匹，雇短工放谷、放钱、放鸦片；阿米长女那腊有黄牛、水牛各 2 头，进行雇工，放债；那提三女那努有水牛 6 头，进行雇工，放债；那提儿子雅巴有黄牛 5 头、水牛 6 头、马 2 匹，进行雇工，放谷，放钱和放鸦片。仅有那提次女那卡生活贫困，在姐姐阿米家帮助劳动。

(三) 阿鲁妹家：27 人，由阿鲁妹的三个已婚女儿和两个儿子及其子女组成。其成员是：阿鲁妹，阿鲁妹丈夫扎努；1. 阿鲁妹长女那波，那波丈夫扎列，南波底人，来阿鲁妹家从妻居；那波长女那斯，次女那阿，那阿丈夫李卡波；那阿儿子小李卡波，那波那若，那波长子扎提、次子扎若；2. 阿鲁妹次女那提，那提丈夫扎楼比，那提儿子和三女扎波；3. 阿鲁妹三女李妹，李妹丈夫老大，本村人，来阿鲁妹家从妻居；李妹长子扎斯、次子扎卡波；4. 阿鲁妹儿子岩卡，岩卡妻三妹，岩卡长子老大、次子扎斯、女儿那楼；5. 阿鲁妹次子扎俄，扎俄妻那木，子扎提、女儿那提。

阿鲁妹家分为 4 格，内置 4 个火炉。“格”的具体分配：阿鲁妹、扎努各占一个底谷，那波、那提共同占一个底谷，李妹和岩卡共同占一个底谷。除扎努外保持共同生产和共同消费的生活。仅扎努有水牛一头，其他阿鲁妹、那波、那提、李妹和岩卡等每年已开始卖工，解决粮食不足。阿鲁妹家 1949 年解体。

(四) 七妹家：45 人。由七妹的 6 个已婚女儿、儿子及其子女组成。其成员是：七妹，七妹丈夫扎波提；1. 七妹长女那波，那波丈夫扎波，那波长女那多，那多丈夫扎朱，那多长子扎斯波、次子扎努、女儿小那多；那波次女那提、三女那斯、四女那木、五女亿那、六女那列；2. 七妹次女那阿，那阿丈夫扎楼，那阿长女三妹、次女那斯波、三女那卡多、四女那多、五女那朱；3. 七妹未婚女儿那布、那列；4. 七妹长子李斯，李斯妻那朱，李斯长女那努、次女那布斯、三女那多、长子扎提、次子李波；5. 七妹次子扎娃，扎娃妻那努，扎娃儿子扎斯；6. 七妹三子扎楼，扎楼妻那娃，扎楼子扎俄、女儿那斯；7. 七妹四子扎海，扎海妻那多；8. 七妹侄扎楼，扎楼妻阿米，扎楼长女朱妹、次女那列、长子扎努、次子李斯。

七妹家房屋分为 5 格，七妹、李斯各占一格，那波、那阿合占一格，两个扎楼合占一格，扎海、扎娃合占一格。内置 4 个火炉。家庭的生产、生活形态分成两种，七妹、那波、扎娃和扎海等保持集体生产，共同消费，而那阿、李斯和两个扎楼则进行个体生产、生活。全家除李斯、扎楼、那多有叶布外，其余平常均住公共房屋。大家庭维持到 1955 年七妹丈夫扎波提死时为止。

各底谷的经济状况：各底谷占有的财富不等，富裕的底谷雇工，放债；贫困的底谷卖工负债。1. 七妹、扎波提有黄牛 5 头、水牛 7 头、马 1 匹，贩卖鸦片，雇有类似家庭女奴隶一人，通过换工互助雇短工。七妹长女那波与父母共同生活，继承父母水牛 2 头。2. 李斯继承父母水、黄牛各一头，自己通过贩卖鸦片购黄牛 6 头、水牛 4 头。3. 扎娃有黄牛、水牛各 5 头，放债，雇工。4. 那多有黄牛、水牛各 3 头。5. 扎楼因粮食不

足，靠卖工换粮。

(五) 那列家：有 56 人，由那列的九个已婚女儿、儿子及其子女组成。其成员是：那列，那列丈夫牙杜；1. 那列长女那卡波，那卡波丈夫扎腊，本村人，来那列家从妻居。那卡波儿子扎俄、李三、扎×、李九、女儿那代、牙妹、亿那、那多；2. 那列次女阿米，阿米丈夫扎楼，本村人，来那列家从妻居；阿米儿子扎努、卡波、扎杜、扎波提、女儿保妹；3. 那列三女三妹，三妹丈夫扎俄，本村人，来那列家从妻居；三妹女儿大妹、那克、那多、那亿、儿子扎若、扎娃、扎×；4. 那列四女那提，那提丈夫扎卡，那提女儿那波、亿那、那木、阿妹、儿子李朱；5. 那列五女那斯鸠，那斯鸠丈夫扎努，南波底人，来那列家从妻居；那斯鸠长女××、次女××、儿子扎斯；6. 那列六女小那列，小那列丈夫已死，那列儿子老大；7. 那列长子扎鸠，扎鸠妻那斯列，扎鸠女儿那俄、那娃、那阿、那腊，儿子扎斯、扎波、张保；8. 那列次子扎斯未婚；9. 那列三子扎海，扎海妻阿米，扎海儿子扎卡波、女儿那斯朱。

那列家房屋分成 7 格，那列、那斯鸠合占一格；阿米、三妹合占一格；小那列、扎海合占一格；那卡波、扎鸠和扎斯各占一格；供祭祀用一格；内置 6 个火炉。生产、生活形态在 1940 年前保持集体生产，共同消费，1940 年后，因那卡波和扎鸠先后分出，实行个体生产，于是家庭分化为集体和个体两种形态。1958 年大家庭最后解体。

家庭经济状况：那列、牙杜有水牛 3 头，阿米有黄牛 4 头、水牛 3 头、马 2 匹，雇短工，而那卡波、扎鸠、三妹、那提、那斯鸠、小那列和扎海等贫困。

(六) 那努家：42 人，由那努的已婚儿女及其子女组成。其成员是：那努，那努丈夫李斯，南波底人，来那努家从妻居。1. 那努长女那代，那代丈夫扎楼，本村人，来那努家从妻居，那代女儿那俄、李妹、那朱、那卡波；2. 那努未婚女儿那楼、那列；3. 那努长子扎波，扎波妻亿卡，扎波儿子扎俄、牙波提、卡保、扎娃，女儿那朱提、那若、那列、四妹，扎波外出结婚后迁回母家；4. 那努次子扎腊，扎腊妻那木，扎腊女儿那戈、那斯波、那若、亿那，儿子扎努、扎腊外出结婚后迁回母家；5. 那努三子老三，老三妻那提，老三女儿那娃；6. 那努四子扎杜，扎杜妻亿朱，扎杜长子扎卡波，扎卡波妻那朱，次子李保、三子扎保、四子扎波、五子李卡、六子扎保底、扎杜长女那俄、次女那楼。扎杜外出结婚后迁回母家。

那努家房屋分为 5 格，那代、扎杜、扎波、扎腊各占一格，那努、那列，共占一格。内置 4 个火炉。全家除那努、那列、扎腊还保持集体外，其余各底谷已分解为个体形态。1955 年那努死，全家最后解体。

各底谷经济状况：1. 那努有黄牛 13 头、水牛 6 头，贩卖鸦片，放债。2. 那代有黄牛 13 头、水牛 3 头、马 2 匹、骡 1 匹，放债，经商，雇长工扎卡波。3. 扎腊有水牛 1 头，放债。4. 扎波等贫困。

(七) 那木家：46 人，由那木的已婚儿女及其子女组成。其成员是：那木，那木丈夫扎代。1. 那木长女那波，那波丈夫扎戈，那木女儿那波、那海，儿子岩比；2. 那木次女那朱斯，那朱斯丈夫牙普，那朱斯女儿那透、那保、那斯，儿子扎斯、阿协；3. 那木三女那楼，那楼丈夫扎发，那楼女儿那朱斯；4. 那木四女那卡，那卡丈夫扎木，那卡女儿阿米，儿子扎楼、扎腊；5. 那木五女那斯，那斯丈夫李为，那斯儿子李波、扎波、扎

娃，女儿那波；6.那木长子牙娃，牙娃妻亿协，牙娃女儿那波、四妹，儿子扎斯保、扎若、李卡；7.那木次子扎俄，扎俄妻那代，扎俄儿子李斯、扎腊、扎代。

那木家房屋分为 4 格，那木、那朱斯、那布和扎楼各占一格，那卡、那斯住于扎楼巴的班考里。1949年前，除那木和扎楼仍保持共同生活外，其余各底谷已分解为个体生产。1949年那木死，大家庭最后解体，根据那木遗嘱，房屋由那朱斯继承，而 2 头水牛和 80 斤种的水田分与那木儿子扎楼。

那木家内部各底谷的经济状况：1.那木有马 2 匹、水牛 4 头，雇工，放债；2.那朱斯有黄牛 2 头、水牛 4 头，雇工，牙娃有黄牛 3 头、水牛 4 头；3.那波、那卡、那斯、扎俄、扎楼等贫困。

(八) 那木斯家：33人，由那木的已婚女儿和儿子组成。其成员是：那木，那木丈夫李斯；1.那木长女那斯波，那斯波丈夫扎海，那斯波女儿亿那、那楼、那若，儿子老大、扎努、扎娃；2.那木次女二妹，二妹丈夫扎斯波，二妹女儿那多，儿子老大；3.那木三女那提，那提丈夫扎波提，那提女儿小那木、那波，儿子扎努、李保、扎斯；4.那木长子李保，李保妻那透，李保儿子扎俄、扎楼、扎波，女儿那努；5.那木未婚儿子扎透、扎若；6.那木未婚女儿那娃。

那木李斯家房屋分为 4 格，那木、二妹和那娃合占一格；那斯波、李保合占一格；那提占一格。内置 3 个火炉。家庭生产分化为两种形态，那木、二妹共同生产，那斯波、那提和李保等进行个体生产。1948年李斯死，将牛分给那斯波、那提一部分外，其余的黄牛 9 头、水牛 2 头、骡马各 2 匹，则由那木和未婚的女儿那娃因迁居带走。李斯死前，那木放债，雇工。那斯波继承父母黄牛 6 头、水牛 3 头；那提继承父母的水牛 1 头。

(九) 那俄家：34人，由那俄的已婚女儿及其子女所组成。那俄，那俄丈夫扎列；1.那俄长女那斯朱，那斯朱丈夫扎杜，那斯朱女儿那卡底、那多、那列，儿子扎斯、扎娃；2.扎俄次女阿波，阿波丈夫扎列，阿波女儿那协、那楼、那腊、那×；3.那俄三女那布斯，那布斯丈夫岩朱，那布斯女儿那米、那戈、那斯波、亿那，儿子李斯；4.那俄长子李开，李开妻那斯，李开女儿那卡波、那朱、那腊，儿子李斯保；5.那俄次子扎保，扎保妻亿那，扎保儿子扎斯波；6.那俄未婚儿子李保、扎楼、扎×。

那俄家房屋分为 4 格，那俄、那斯波合占一格；那斯朱和李开各占一格，内置 3 个火炉。那俄、阿布、扎保等共同生产，那斯朱、那布斯、李开按底谷单独进行生产。1950年分家。据说那俄原来继承父母的黄牛达 38 头、水牛 13 头，曾雇扎若为长工。到分家时仍有水牛 5 头、黄牛 16 头、马 2 匹、4 斗（200 斤）种的水田，分给阿布水牛 3 头、黄牛 13 头、4 斗种水田；分给那布斯水牛 2 头；分给李开水牛 2 头、黄牛 3 头、马 1 匹，分给李保马 1 匹。

家庭内部各底谷的经济状况：那俄是富裕户；阿布后来经济衰落，牲畜仅剩马 1 匹、水牛 1 头、黄牛 3 头；那斯朱有黄牛 11 头、水牛 4 头、马 2 匹，雇工，放债；李开有黄牛 38 头、水牛 13 头、马 3 匹、骡 7 匹，雇李保、扎透、老大、那斯波、阿米等为长工；那布斯、扎保、李保等因赌博经济衰落。

(十) 那努家：31人，由那努已婚女儿、外甥女、儿子及其子女组成。其成员是：那

努，那努丈夫李开；1.那努长女那斯，那斯丈夫阿协，那斯儿子扎斯保、卡保；2.那努次女那卡布，那卡布丈夫扎努，那卡布女儿二妹，儿子扎若；3.那努三女那列，那列丈夫雅巴；4.那努四女那波，那波丈夫李开，那波女儿那斯朱，儿子老三；5.那努五女大妹，大妹丈夫扎阿，大妹女儿那俄，儿子李保；6.那努外甥女那米，那米丈夫小李开，那米女儿小那米；7.那努长子扎斯，扎斯妻协鲁妹，扎斯儿子扎透；8.那努外甥李波，李波妻那克，李波儿子李朱、李保。

那努家房屋分 5 格，内置 5 个火炉。在家庭里那努、那波、那列是一个集体生产单位；那斯、李波是一个集体单位；那卡布、那米、大妹和扎斯等则按底谷进行个体生产。1951年分家 那努、那波、那列等各分到水牛 2 头、马 1 匹、水田 5 斗种面积；那斯、李波各分到水田 4 斗种面积；那卡布分到水田 2 斗种面积。

家庭各底谷的经济状况：那努丈夫李开担任寨卡些，享有派劳役的特权。那列与那努共同生活；那努长女那斯有黄牛 8 头、水牛 6 头、马 2 匹、骡 4 匹，放债，雇工；那卡布有水牛 1 头、马 1 匹；扎斯，生活贫困帮工。

(十一) 亿那家：30人，由亿那的已婚儿女组成。亿那，亿那丈夫扎波；1.亿那长女阿米，阿米丈夫扎腊，阿米女儿那若、那透、那斯、亿协；2.亿那次女二妹，二妹丈夫岩协，二妹女儿亿那，儿子扎努；3.亿那三女那多，那多丈夫扎杜，那多女儿那斯保；4.亿那长子扎俄，扎俄妻三妹，扎俄儿子××；5.亿那四子扎阿，扎阿妻那腊，扎阿女儿那努、那克、那斯、那斯波、那杜，那波儿子扎透；6.亿那次子扎戈、三子扎木外出结婚未归。

亿那家房屋分为 5 格，内置 5 个火炉。二妹、扎阿住在阿列帮的“班考”（生产季节在田间休息、饮食和居住的临时房屋）里。亿那和三女那多共同生活，阿米、二妹、扎阿、扎俄等分别独自进行生产，1951年分家。

各底谷的经济状况：亿那和那多共同生活，有水牛 2 头 是亿那继承自母亲 扎阿有黄牛 6 头、水牛 7 头，继承自妻那腊的父母；二妹有水牛 3 头；阿米丈夫扎腊通过经商活动买进黄牛 15 头、水牛 3 头。

(十二) 那俄扎列家：15人，由那俄已婚的儿子组成。那俄，那俄丈夫扎列；1.那俄长子扎克，扎克妻那努，扎克女儿那阿、那楼、那若、儿子扎波；2.那俄次子老六，老六妻那波，老六儿子老大、扎俄，女儿那娃；3.那俄未婚儿子扎斯波、扎×。

那俄家房屋分为 2 格，内置 3 个火炉。生产全部按底谷进行。

经济状况：那俄有黄牛 6 头、水牛 3 头；扎克有黄牛 3 头、水牛 6 头、马 1 匹；老六贫困。

(十三) 那斯朱家：7人，由那斯朱和已婚的儿子组成。家庭成员是：那斯朱，那斯朱丈夫扎发；那斯朱儿子扎俄，扎俄妻那透，扎俄女儿那斯波、那波、儿子扎努。扎俄与那斯朱共同生活。

那斯朱有黄牛 9 头、水牛 2 头、马 2 匹、骡 1 匹，经商，雇扎斯为长工。

(十四) 那朱家：28人，由那朱已婚儿女组成。其成员是：那朱，那朱丈夫扎腊；1.那朱长女那楼，那楼丈夫扎努，那波女儿那戈、小那波（小那波丈夫扎斯波）、那若，儿子扎杜保、扎保底、雅巴；2.那朱次女那波女儿那卡底、那朱、那木，儿子扎

透、李斯；3.那朱长子扎楼，扎楼妻那波，扎楼女儿那腊、那卡多，儿子扎斯波、扎波、李朱；4.那朱次子卡保，卡保妻那若，卡保子李斯。

那朱家房屋分为 3 格，内置 3 个火炉，扎楼住在汉家邦的班考里。那朱、那波和卡保保持集体生产，那波、扎楼实行个体生产。1949 年分家。

各底谷的经济情况：那朱有水牛 6 头、黄牛 4 头、马 1 匹，其中，水牛黄牛各 1 头，是那朱继承母亲的遗产。那朱放债，雇长工。卡保继承那朱水牛 2 头。那波和那楼贫困。

(十五) 二妹家：17 人，由二妹四个已婚儿子组成。其成员是：二妹，二妹丈夫扎楼；1. 二妹长子李波，李波妻那波，李波儿子扎斯波、扎透；2. 二妹次子岩协，岩协妻那俄，岩协儿子李保；3. 二妹三子扎杜，扎杜妻那楼，扎杜女儿那努；4. 二妹四子扎娃，扎娃妻那列，扎娃女儿那透、那楼、儿子岩斯。

二妹家房屋分为 4 格，内置 4 个火炉。全家仍保持集体生产。各底谷的经济状况：二妹有黄牛 7 头、水牛 3 头、马 3 匹；李波有水牛 1 头、马 1 匹；扎娃有水牛 1 头，是扎娃妻那列继承父母遗产；岩协和扎杜贫困。

(十六) 那甲家：23 人，由那甲已婚儿女及其子女所组成。其成员是：那甲，那甲丈夫扎俄；1. 那甲长女那海，那海丈夫李斯，那海儿子小李斯、李开、阿三；2. 那甲次女阿多，阿多丈夫扎若，阿多女儿朱妹、儿子扎努；3. 那甲长子李斯，李斯妻那列，李斯女儿小那列、那厄、那斯、那波，儿子岩斯、岩协、老三；4. 那甲次子扎波，扎波妻二妹，扎波儿子扎努、岩协。

那甲家房屋分为 3 格，内置 2 个火炉，维持集体生产直到 1947 年。

(十七) 那发家：13 人，由那发已婚的女儿组成。其成员是：那发，那发丈夫李保；那发女儿那努，那努丈夫老大；那努长女那阿，那阿丈夫扎俄，那阿女儿那腊；那努次女那木、三女那波、四女那斯波，那努儿子扎波、扎娃、扎杜。

那发家房屋分为 3 格，内置 2 个火炉，全家保持集体生产到 1947 年。那努有黄牛、水牛各 2 头、马 1 匹。

(十八) 那海家：8 人，由那海和已婚女儿组成。其成员是那海，那海丈夫扎娃；那海长女那德，那德丈夫扎斯，那德女儿李妹、那木，儿子老大；那海次女那阿，那阿嫁出；那海未婚儿子扎提。

那德继承那海黄牛 3 头、水牛 4 头。

(十九) 那阿家：11 人，由那阿已婚儿女组成。其成员是：那阿，那阿丈夫扎若；那阿女儿那朱，那朱丈夫扎楼，那朱女儿那腊、那波，儿子扎期，扎期妻那朱提，扎期女儿 × ×，儿子扎欧、× ×。

那阿家的房屋分成 3 格，内置 2 个火炉。扎期住在那楼帕帮的班考。那阿有水牛 1 头，财产由那朱继承。

(二十) 那楼家：5 人，成员是：那楼，那楼丈夫扎若，那楼女儿那海、儿子扎列、扎腊。

(二十一) 那斯家：5 人，成员是：那斯，那斯丈夫扎俄，那斯长子扎卡保，那斯次子扎发，扎发妻那戈。

(二十二) 那阿扎若家：7 人 成员是 那阿 那阿丈夫扎若 那阿长子扎克 扎克妻那

多，那阿次子李夫、三子扎木、四子扎列。

上述仅21家材料反映了，直到解放初期，在巴卡乃寨拉祜族的家庭形态中还保持母权制的某些残余。这种残余表现为许多男子仍然过从妻居生活，但不少已经过渡到在妻家生活一段时间后，迁回母家，因此，形成了兄弟姊妹共同住一个公共房屋的现象。在生产、生活方面个体家庭已冲破集体的躯壳。这种情况的产生，主要是底谷间产生了贫富分化，主要反映在占有土地、黄牛、水牛、骡马和粮食的不平衡，出现了借贷和雇佣关系。不过借贷和雇佣，特别是雇佣还常常通过原始互助形式，掩盖正在产生的剥削关系。孟连傣族土司和国民党保甲长制度，在政治上给予头人各种特权，加速了剥削关系的发展。巴卡乃的拉祜西同附近的拉祜普互通婚姻，促进了男子从妻居习俗的改变。因为在拉祜普社会母权消失较早，较快。在上述材料中，我们就发现不少拉祜西男子娶进拉祜普的女子为妻。例如：扎努的妻阿鲁妹、扎波底的妻七妹、李开的妻那努、扎列的妻那楼、扎俄的妻那斯、扎若的妻那阿等都是娶来的拉祜普女子。随着私有财产的产生，封建制度的直接统治，使父权在家庭内部不断增长。因此，根据母权制原则家庭以女主人的名字命名的传统早已开始发生变化，开始出现用从妻居的男子名称呼家名，例如：那期家正在改为协卡，那提家正在改为扎俄家，那木家正在改为扎努，那列家正在改为牙杜，那俄家正在改为扎列家，那斯朱家正在改为扎发家。当然男子被任命为村落头人，并且实行世袭制以及娶进拉祜普女子为妻，在客观上都有利于父权的建立和发展。

尽管巴卡乃寨拉祜族母系家庭已经解体，个体底谷正在变成个体家庭，特别是经过了农村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社会主义教育，拉祜族家庭形态的落后残余有了明显的克服，但一直到1965年春，在他们的家庭形态里仍然可以看到某些母系残余。

1965年巴卡乃寨有53户个体家庭，其中仍有11户母亲同已婚的女儿共同生活或者同已婚姊妹住在一幢房屋里，这些家庭是：

那波家，6人，那波，那波丈夫扎努，那波次女那若，那若丈夫李斯，那波未婚儿子扎波底、雅巴。

那阿家，6人，那阿丈夫扎波，那阿儿女那列、那波，那阿妹妹那若，那阿弟弟扎波底。

那腊家，6人，那腊丈夫扎努，那腊儿子扎斯，那腊长女那卡底，那腊次女那楼，那楼丈夫老三。

那波家，3人，那波四女那腊，那腊丈夫李朱。

那斯波家，7人，那斯波丈夫扎楼，那斯波女儿那若，那若丈夫阿三，那若儿子扎斯、老二，那若女儿里妹。

那波抗家，8人，那波抗，那波抗丈夫李波，那波抗儿子扎透、李三，那波抗女儿依协，那波抗弟岩协，岩协妻那列，那列父亲扎努。

那卡底家，6人，那卡底丈夫卡保，那卡底儿子扎戈、李斯，那卡底女儿那××；那卡底妹妹那列。

那朱家，9人，那朱，那朱丈夫扎发，那朱长女阿米，阿米丈夫扎腊，那朱次女那透，那透丈夫扎努，那朱未婚三女那斯，四女亿协，阿米女儿亿南。

那透家，7人，那透，那透丈夫扎朱，那透长女那多，那多丈夫扎波斯，那透次女

那楼，那透三子扎阿、四子扎娃。

那波家，7人，那波，那波丈夫扎列，那波长女那卡波，次女那列，那列丈夫扎戈，那波儿子李朱、李开、张福。

那朱家，7人，那朱，那朱丈夫扎楼，那朱次女那德，那德丈夫扎列，那德儿子扎斯，那朱三女那木，那朱儿子扎努。

此外，虽然巴卡乃寨拉祜族在生产、生活方面已经个体家庭化，但还存在两、三个个体家庭共同居住在一幢房屋的现象。他们之间的关系通常是父母女儿、父母儿子、姊妹和兄弟关系，例如，

那朱家，那朱女儿阿米本与母亲那朱共同生活，阿米女儿那若已结婚成为独立家庭，但那若及其丈夫张保等4人仍同那若母亲阿米共同住一幢房屋。

那列家，那列丈夫扎拉及其儿子扎楼同已婚的哥哥扎戈一家，扎戈妻那朱斯，扎戈儿子张保、扎波、扎努等，共同住一幢房屋。

扎努家，扎努妻那努，儿子李保，女儿那多。扎努侄女那俄，那俄丈夫牙杜，那俄女儿那戈、那波、儿子扎楼等同扎努一家共同住一幢房屋。

扎提家，扎提妻那卡保，扎提女儿那俄，儿子李斯。扎提三妹的女儿那斯，那斯丈夫李保，那斯女儿那努等同扎提共同住一幢房屋。

那波家，那波未婚女儿那楼、那阿，儿子扎戈、扎努。那波已婚女儿大那阿，大那阿丈夫扎努，大那阿女儿那波、那努，儿子扎卡波、李斯保等仍同那波共同住一幢房屋。

那卡底家，那卡底丈夫老五。那卡底已婚女儿亿南，亿南丈夫扎腊，亿南儿子扎巴、扎波，女儿那卡保、那透、那楼等仍同那卡底共同住一幢房屋。

那朱家，那朱丈夫扎杜，那朱未婚儿子扎波、扎波底、李开，女儿那楼。那朱已婚女儿那多，那多丈夫李斯，那多儿子扎斯。那朱儿子扎波，扎波妻那阿，那阿妹妹那若，那阿弟弟扎波底，那阿女儿那列、那波。三个个体家庭共同住一幢公共房屋。

扎娃家，扎娃妻那列，女儿那透、那楼，儿子岩斯。扎娃弟弟李波，李波妻那波抗，那波抗弟弟岩协，岩协妻那列，那列父亲扎努，李波女儿亿协，儿子扎透、李三等共同住一幢公共房屋。

1965年4月调查

二、澜沧县糯福区芒糯寨拉祜族家庭形态

芒糯（宛欧）寨的拉祜族最初由景谷牛尖山迁来，先到南段附近的尤利节，然后迁到达木卡和糯扣。在糯扣居住四代。据说当时居住在糯扣的有那斯扎俄、那斯波、那列扎楼、那波扎阿、那若李波和那×扎斯等六家，在一代以前，她们由糯扣迁到芒糯。

芒糯寨拉祜族的土地公有，仅占有使用权，最初还无寨落界限。直到五十年前才同巴卡乃划村界。农业以刀耕火种和锄挖为主，犁耕还处于初期状态，约有六十年历史，芒糯当时仅有三头水牛。但到二十世纪三、四十年代，饲养的水牛、黄牛头数逐渐增加，

随着产生剥削、产生阶级。

芒糯寨拉祜族的家庭虽已出现父系，但仍以从妻居为主。因为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傣族土司制度和国民党的统治，以及周围已进入父权社会各民族的影响，父权在家庭生活中正在取得重要的作用，男子对外已处于支配地位。下面是十六个家庭的资料。

(一) 那卡波家：家庭成员 73 人，一是那卡波已婚的女儿；二是已婚的弟弟；三是已婚的堂弟（叔父的儿子）；四是那卡波丈夫李夫乌的已婚弟弟。公共房屋长 20 公尺，宽约 8 尺，内分 7 格，设 5 个火炉。此外，那卡波的已婚次子扎娃和三子扎杜，那卡波的堂弟李依，那卡波丈夫李夫乌弟弟李波等，分别住在岩依木邦、努扣和欧扣等班考。在生产上已分四个家庭进行。大家庭于 1950 年解体。各个家庭的组成：1. 那卡波，那卡波丈夫李夫乌，本寨人，来那卡波家从妻居；那卡波长女那娃，那娃丈夫扎波，南段人，来那卡波家从妻居。那卡波次女那克嫁出；那卡波三女三妹，三妹丈夫扎努，南段人，来那卡波家从妻居；那卡波四女那杜嫁出；那卡波长子牙杜，牙杜妻谢友，是汉族，娶进；那卡波次子扎娃，扎娃妻小那波；那卡波三子扎杜，扎杜妻那透；那卡波四子李喀；那卡波五子扎波底，扎波底妻那朱。那娃女儿那斯、阿妹、那卡底，儿子扎努；三妹女儿那朱、那俄、那阿、那若、那斯波、那布底；牙杜长女那波，那波丈夫扎克，那波儿子扎海；牙杜次女协妹，儿子扎朱、扎斯；扎娃儿子扎波、扎努，女儿那波；扎杜女儿那腊、那波，儿子扎娃、李波、李斯，扎波底女儿李妹。2. 那卡波弟弟李依，李依妻那杜，李依儿子扎俄、鲁喀、牙布，女儿那提；扎俄妻那斯，扎俄女儿那波、那俄。3. 那卡波堂弟扎若，扎若妻大妹，扎若女儿那克、那朱底、协妹，儿子扎透、扎斯。4. 李夫乌长弟李波，李波妻那斯朱，李波女儿那波、小那卡波、那俄，李波儿子扎提、扎卡波；那波丈夫阿列，那波女儿亿那，儿子扎克；小那卡波丈夫扎波，小那卡波儿子扎努、扎发；李夫乌二弟李斯波，李斯波妻那楼，李斯波儿子扎腊、扎透、扎斯波、岩协。

(二) 那斯家：成员 36 人。由那斯的五个女儿及其子女所组成。房长约 18 公尺，宽约 8 公尺，内分 6 格，设 2 个火炉。全体家庭成员共同生产，女主人那斯负责管理粮食，养猪、鸡，那斯丈夫扎俄保管金钱，当时已通过交换等渠道传进货币。大家庭在二十世纪四十年代解体，公共房屋当时由那斯的四女那波继承，那波的另外四个姊妹另置房屋。据说大家庭解体前，全家养 6 头水牛，但在分家前已卖掉。组成家庭的成员有：那斯，那斯丈夫扎俄。1. 那斯长女那木，那木丈夫扎若，巴卡乃人，来那斯家从妻居；那木长女那提，那提丈夫欧楼；2. 那斯次女那阿，那阿丈夫扎楼，孟美人，来那斯家从妻居，那阿长女小那斯，次女那娃，那娃丈夫李斯，本寨人，来那斯家从妻居，那娃儿子李朱；3. 那斯三女那提，那提丈夫扎透，扎透是拉祜普，那提女儿那努、儿子扎阿；4. 那斯四女那波，那波丈夫扎努，本寨人，来那斯家从妻居，那波女儿石妹、小那波、小那提、那波儿子扎斯、扎娃、扎木；5. 那斯五女那保，那保丈夫扎列，扎列是本寨人，来那斯家从妻居，那保的女儿那波、那腊，儿子扎波。那斯的扎透、扎若、扎斯、扎海、扎列等五个儿子都先后去南段结婚，第七子阿列则到本寨妻家结婚，五子扎朱斯未结婚。

(三) 扎楼家：成员 8 人，是母系和父系并存的家庭。成员有：扎楼，扎楼妻那列是娶来；扎楼长子岩卡外出结婚；次子牙娃外出结婚，但婚后又迁回；三子扎杜外出结婚；长女那布斯、次女那俄都未婚；牙娃女儿那阿，那阿丈夫扎克。

(四) 那朱底家:成员28人,包括四代人。外出结婚的儿子又迁回母家,同已婚的姊妹共住一幢房屋。房屋分5格,设4个火炉。那朱底的三子岩协、四子李斯住在岩依木邦。生产按底谷进行,但集体饲养水牛、黄牛。1951年分家,房屋由三子岩协继承,集体养的水牛、黄牛分给那斯布、李斯、李朱、扎波和岩协等。成员有:那朱底,那朱底丈夫扎朱底。1.长女那斯布,那斯布丈夫扎海,本寨人,来那朱底家从妻居,那斯布女儿那西朱,儿子扎俄、李波、牙米、扎波。2.那朱底长子扎斯,扎斯妻水吉,扎斯长女那透,那透丈夫李波,那透儿子岩西;扎斯次女二妹、三女那朱底;扎斯儿子扎楼、李朱、李代。3.那朱底次子扎波外出结婚。4.那朱底三子岩协外出结婚,将妻那透带回母亲家,岩协女儿那腊、那克,儿子李波、扎斯波。5.那朱底四子李斯外出结婚,后又将妻那杜带回母家,李斯女儿亿协、那克。

(五) 那朱家:成员36人。那朱同已婚的女儿同住一幢房屋。房长15公尺,宽8公尺,房内分5格,设4个火炉。全家集体从事生产,共同消费,集体饲养猪鸡。1949年前家庭散伙,公共房屋到1952年才拆除。成员有:那朱,那朱丈夫扎亿,南段人,来那朱家从妻居。1.那朱长女那斯,那斯丈夫岩协,本寨人,来那朱家从妻居;那斯长女亿喀,亿喀丈夫老四,南段人,来那朱家从妻居。亿喀女儿那海、那朱、儿子扎楼、扎米。2.那朱次女阿米,阿米丈夫扎努,本寨人,来那朱家从妻居;阿米女儿小那朱、那克、儿子扎斯布、李开。3.那朱三女那透,那透丈夫扎杜,南段人,来那朱家从妻居;那透儿子李斯。4.那朱次子扎阿,扎阿妻那斯朱,娶进,扎阿儿子扎俄、扎波。5.那朱长子扎娃,到南段从妻居。

(六) 那若家:成员36人,由那若的已婚女儿及其子女组成。房长18公尺,宽8公尺,内分5格,设火炉2个。共同从事生产,共同饲养猪鸡,共同消费。家庭于1948年解体。成员有:那若,那若丈夫扎波,本寨人,来那若家从妻居。1.那若长女那俄,那俄丈夫岩卡,巴卡乃人,来那若家从妻居;那俄长女那波,那波丈夫扎波提,南段人,来那若家从妻居;那俄次女那克,那克丈夫扎列,那克女儿亿那、小妹,儿子扎透、扎若;那俄儿子扎卡布外出结婚。2.那若次女那木,那木丈夫岩朱,岩朱本寨人,来那若家从妻居。3.那若三女那透,那透丈夫李斯布,南波底人,来那若家从妻居;那透女儿那朱,儿子扎阿、扎波朱、扎楼。4.那若四女那斯,那斯丈夫扎俄,南段人,来那若家从妻居;那斯长女那楼,那楼丈夫扎发,巴卡乃人,来那若家从妻居;那楼儿子扎克;那斯次女那斯朱、儿子扎提、扎斯。5.那若五女那列,那列丈夫老四,南段人,来那若家从妻居;那列女儿那朱、儿子李朱。6.那若儿子岩协、岩喀在本寨从妻居。

(七) 扎阿家:成员30人,由扎阿及已婚的儿女组成。房长18公尺,宽5公尺,房分4格,内设4个火炉。生产和生活分为两种形态:扎阿、那斯同两个已婚女儿集体生产共同生活;扎阿三个已婚儿子等则按底谷生产。1949年扎阿死,大家庭解体。成员是:扎阿到妻那斯家结婚,婚后另建家庭。1.扎阿长女那朱,那朱丈夫李斯,本寨人,来扎阿家从妻居;那朱女儿那俄,儿子扎努。2.扎阿次女那斯布,那斯布丈夫李波,那斯布儿子扎克、扎波。3.扎阿长子扎布底,扎布底妻那波,扎布底长女那提,那提丈夫小扎阿;扎布底次女二妹,扎布底儿子扎杜、扎俄。4.扎阿次子李波,李波妻那提;李波女儿小那若,儿子小李斯。5.扎阿三子扎喀波,扎喀波妻那木;扎喀波女儿小那斯。

6.那斯的弟弟李斯，李斯妻那娃；李斯儿子扎克、扎娃、扎透，女儿那透。

(八)那波家：53人，由那波已婚的儿女组成。房长20公尺，宽8公尺，分5格，设4个火炉，按底谷从事生产、生活，公共房屋保持到1958年。成员有：那波，那波丈夫扎阿，本寨人，来那波家从妻居。1.那波女儿那朱斯，那朱斯丈夫老大，那朱斯长女那斯，那斯丈夫扎列，那斯儿子扎波，那朱斯次女那斯布，那斯布丈夫老三，那斯布儿子扎提，那朱斯三女那楼，儿子扎克、扎努、扎楼、扎斯、李沙、扎阿。2.那波长子扎楼，扎楼妻那克，扎楼长子岩斯，岩斯妻那腊，岩斯儿子扎若，女儿那斯布，扎楼次子岩喀，岩喀外出结婚，妻死后将女儿那卡布、那海领回那波家，扎楼三子岩协，外出结婚，扎楼四子扎波，扎波妻那卡底，扎楼五子俄沙、扎楼六子李朱、扎楼女儿那提、那斯朱、那若。3.那波次子扎波外出结婚。4.那波三子扎提，扎提妻那若，娶进，扎提长女小那波，小那波丈夫李波，小那波女儿那波（与母同名），扎提次女那木，那木丈夫扎若，那木女儿那腊，扎提儿子李斯、扎布。5.那波四子扎杜外出结婚，婚后迁回母家，扎杜妻那代，扎杜长女那波，那波丈夫扎斯布，那波女儿那米，扎杜次女那透，那透丈夫李波，扎杜儿子扎斯布、岩尼、扎代。

(九)那斯家：成员12人，由那斯及三个已婚的女儿组成。房长约6公尺，宽约5公尺，房内分3格，设2个火炉。共同生产，共同消费。1958年长女那卡和次女那斯布分出去。

成员是：那斯，那斯丈夫李斯底，南段人，来那斯家从妻居。1.那斯长女那卡布，那卡布丈夫老四，那卡布儿子扎俄。2.那斯次女那斯布，那斯布丈夫扎腊，那斯布女儿那若。3.那斯三女亿那，亿那丈夫扎娃，亿那女儿那楼。4.那斯儿子扎克。

(十)那斯布家：成员4人：那斯布，那斯布丈夫扎提，巴卡乃人，来那斯布家从妻居；那斯布无女儿，有儿子李大，李大妻亿斯，自巴卡乃娶来。

(十一)扎俄家：成员7人。扎俄娶拉祜普的那腊为妻。扎俄儿子外出结婚，与女儿共同生活。扎俄饲养黄牛6头、水牛2头，由女儿那若继承。成员为：扎俄，扎俄妻那腊。扎俄长子牙布、次子扎发、三子死去、四子李波和五子扎透分别外出结婚；女儿那若，那若丈夫楼巴，那若儿子李斯、李夏、扎若。

(十二)那阿家：成员23人，由那阿已婚女儿和外出结婚又搬回来的儿子组成。按底谷从事生产，那阿的一头水牛由长女那斯继承。成员是：那阿，那阿丈夫扎波，已死。1.那阿长女那斯，那斯丈夫老大；那斯女儿那腊，儿子李斯、扎斯、岩三。2.那阿次女那透，那透丈夫岩喀；那透女儿阿米、那多、那若，儿子李斯、李二、李波。3.那阿长子乃巴外出结婚，婚后全家五人又搬回母家。4.那阿次子李斯布外出结婚，婚后妻死，带儿子扎海和女儿那娃搬回母家。

(十三)扎透家：成员36人，由扎透和已婚女儿儿子组成。房分5格，设火炉5个，扎透同已婚的第八、第九个女儿共同生活，其余各女儿按底谷生活。于1948年大家庭正式解体。

成员是：扎透，扎透妻那若，娶进。1.扎透长女那阿，那阿丈夫扎娃。2.扎透次女那波，那波丈夫扎波；那波女儿小那波，儿子比阿、扎若。3.扎透三女阿杜，阿杜丈夫老大；阿杜女儿那娃、那朱。4.扎透四女那腊，那腊丈夫扎木，那腊女儿那波（与前面

的成员重名)。5.扎透五女那提嫁出。6.扎透六女那斯朱嫁出。7.扎透七女那楼，那楼丈夫李开。8.扎透八女那若，那若丈夫扎卡布；那若女儿那克、那俄。9.扎透九女那斯，那斯丈夫扎努；那斯女儿那海。10.扎透十女亿协。11.扎透儿子老大、李布、扎斯、李四等外出结婚。12.扎透五子扎俄，扎俄妻那斯，扎俄女儿李妹、那斯朱，儿子牙保、岩斯。

(十四)那斯家：成员19人，由那斯的已婚子女所组成。房长10公尺，宽约7公尺，房内4格，设2个火炉。生产、生活分两种形态，那斯和已婚的三个女儿保持集体形态，长子则过个体生活，分家后公共房屋由长女那俄继承。成员是：那斯，那斯丈夫扎透，扎透来那斯家从妻居。1.那斯长女那俄，那俄丈夫扎斯；那俄儿子扎海、扎阿。2.那斯次女那楼，那楼丈夫李开；那楼儿子扎楼。3.那斯三女那若嫁出。4.那斯四女那波未婚。5.那斯长子李夫，李夫妻那若，娶进；李夫女儿小那斯。6.那斯次子李斯、三子老三、四子岩斯、五子扎发、六子扎波和七子扎列未婚。

(十五)那朱家：成员16人，那朱无女儿，由已婚的儿子组成。房长7公尺，内分3格。以底谷为生产、生活单位。

成员是：那朱，那朱丈夫扎波，来那朱家从妻居。1.那朱长子老大、三子扎努外出结婚。2.次子扎腊外出结婚后搬回母家，扎腊妻三妹，儿子扎楼、女儿那克。3.那朱四子老四，老四妻那卡布，娶进；老四儿子扎俄。4.那朱五子扎透，扎透妻那斯，娶进，扎透儿子扎克、小扎楼。5.那朱六子扎斯布，七子扎列未婚。

(十六)那阿家：成员112人，那阿家由那阿哥哥的儿子保鲁为中心而组成。保鲁次女那代丈夫扎若的姐姐那卡布；扎若的妹妹那斯亿和那娃；还有巴卡乃投奔来的扎朱底。房长18公尺，宽14公尺，内分10格，设10个火炉。全家分成那列、那卡布、那斯亿、那娃、那斯、那提、扎斯等7个生产、生活单位。但对外如对傣族土司交纳贡赋则作一家，在节日全体成员集体过。那阿家在二十世纪四十年代最后解体。成员是：那阿长子保鲁，保鲁妻那列。1.保鲁长女那斯，那斯丈夫扎朱；那斯女儿那若，儿子扎俄。2.保鲁次女那代，那代丈夫扎若；那代女儿那若，儿子扎楼、扎提。3.保鲁三女那楼，那楼丈夫扎斯；那楼女儿那波、那斯布、小那波，儿子李波、扎发、岩协、扎楼、扎娃。4.保鲁四女那木，那木丈夫李波，那木女儿那透、那波。5.保鲁五女那斯，那斯丈夫岩协，那斯女儿那克，儿子扎努。6.保鲁六女那卡布。7.保鲁儿子扎布底，扎布底妻那波；扎布底长女那提、次女那卡布、三女那斯、四女那克，长子扎斯、次子扎娃。那阿次子扎杜，扎杜妻那斯。扎杜女儿那岩、三妹，儿子扎楼。那阿三子扎朱斯，扎朱斯妻那提。1.扎朱斯长子扎透、次子扎斯。2.扎朱斯长女那卡布，那卡布丈夫扎克；那卡布长女亿那、次女那卡底，长子扎斯、次子扎努。3.扎朱斯次女那腊，那腊丈夫扎努；那腊长女那克、次女那木，儿子老大。4.扎朱斯三女阿米，阿米丈夫扎海；阿米儿子扎卡布，女儿那斯朱。那阿四子扎俄，扎俄妻那斯。扎俄长子扎努、次子李斯，女儿那斯布，那斯布丈夫李朱。那阿长女那卡布，那卡布丈夫李波。1.那卡布长女那俄，那俄丈夫扎布那斯；那俄长女那波、次女那布。2.那卡布次女那透，那透丈夫扎阿；那透女儿那卡布。3.那卡布三女那娃。那阿次女那斯亿，那斯亿丈夫岩协。1.那斯亿长女那斯布，那斯布丈夫扎楼；那斯布儿子扎波。2.那斯亿次女那斯，那斯丈夫扎透；那斯儿子李朱。3.那斯亿三女协妹。4.那斯亿四女那娃，那娃丈夫扎腊。5.那斯亿未婚儿子阿波、扎娃等。那

阿三女那娃，那娃的丈夫苏鲁巴； 1.那娃长女那代，那代丈夫扎波；那代长女那木、次女那卡底，儿子扎朱底、李斯。 2.那娃次女那俄。 3.那娃三女那斯，那斯丈夫扎斯；那斯女儿那朱。 4.那娃长子李斯，李斯妻××。 5.那娃次子李波外出结婚。 6.那娃三子扎努，扎努妻那斯布；扎努长女那若、次女那朱底，儿子扎斯。 7.那娃四子扎阿。 8.那娃五子扎提，扎提妻三妹，扎提长子扎斯、次子扎波。

到1965年，由于农业生产的集体化，原来落后的拉祜族家庭形态，过渡为新的个体家庭，但还保留很多从妻居现象。例如，在61户家庭中，仍有16对夫妻是从妻居。

1965年4月调查

三、澜沧县糯福区南波底寨拉祜族家庭形态

南波底寨最初是南段拉祜族扎娃等家的班考。从扎娃经扎木到扎杜共三代人，约在四十年前发展成寨，由建寨人担任头人，归孟连傣族土司统治。南波底寨拉祜族家庭形态与南段、巴卡乃、芒糯等寨一样，在傣族土司和国民党保甲制的统治下，还保存某些母权制的残余。在解放后，随着社会主义改造的开展，原始落后的家庭形态已适应新的生产关系而发生巨大的变化。

下面是根据1965年4月间南波底寨扎杜、扎卡布帕、李斯李朱帕、扎腊扎斯帕、扎朱底那卡布帕、李布那斯朱帕和扎保那厄帕等拉祜族老人提供的解放前南波底寨拉祜族家庭形态的资料。

(一)那斯布家：成员64人，家庭成员基本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是那斯布的已婚儿女和哥哥扎提及其子女；另一部分是那斯布丈夫岩协姐姐的已婚女儿及其子女。公共房屋分5格，内设5个火炉。土地由家长和各底谷商量统筹安排，全家每年集体耕种一大块土地。由于刀耕火种，每二、三年轮种一次，而各底谷还有自砍的个体耕地，生产期间往往住于叶布里。生产物已经过渡为直接由底谷保管，但回到公共房屋里仍共同消费。由于他们是南段人，节日仍回南段，而在南波底巴扣盖的公共房屋实际上作为班考。那斯布住于公共房屋负责饲养集体猪、鸡，各底谷不仅在叶布里饲养猪鸡，并且还各自养牛，列如那斯布、那斯布的哥哥扎提，那斯布的女儿那列、那木、那卡底和儿子扎布底、扎腊、李斯等都各自饲养一头牛。家庭成员组成：那斯布、那斯布丈夫岩协。那斯布长女那波，那波丈夫扎杜，南段人，到那斯布家结婚。那波未婚女儿那俄、那木朱、那努、那斯、那多，未婚儿子扎布底、扎俄、李开、李朱和扎克。那斯布次女那列，那列丈夫李波，本寨人，到那斯布家结婚。那列未婚女儿那斯、那朱、那卡布、那米、那波和未婚儿子扎杜、扎娃和扎俄。那斯布三女那木，那木丈夫岩协，本寨人，到那斯布家结婚。那木未婚儿子扎若、扎布斯、楼夏、扎波和未婚女儿那斯。那斯布四女那卡底，丈夫已死。那斯布长子扎布底，扎布底妻那波，是拉祜普，娶进。扎布底未婚女儿亿那、那木、那代，那娃和未婚儿子扎娃、扎努、扎斯布。那斯布次子扎腊，扎腊妻那

阿，巴卡乃人，娶进，扎腊儿子扎斯。那斯布三子李斯，李斯妻那木，南段人，娶进。李斯未婚女儿那俄、那娃，那若和未婚儿子扎努。那斯布四子扎努，未婚。那斯布哥哥扎提，扎提妻那斯，扎提未婚女儿那娃、阿斯，那斯朱和未婚儿子小扎努、老二和李波。岩协姐姐女儿那木，那木丈夫阿列布，那波未婚女儿那斯、那米，那努和未婚儿子牙布底（岩协姐姐另外两个女儿材料遗漏）。

到二十世纪四十年代那斯布死，大家庭瓦解，公共房屋由那斯布次子扎腊继承。

（二）那波家：成员61人，由那波的6个已婚女儿和哥哥扎帕及其子女所组成。房屋分为6格，内设6个火炉。还有集体耕地皆地、帕欧普、卡结巴等三块，每二、三年定期轮流进行刀耕火种，但生产上却以底谷为单位进行个体生产，农产品亦归底谷保管，在消费上还保持谁有吃谁的传统。猪鸡饲养分为集体和个体两种形态，那波同其丈夫李斯保养黄牛五头，那波次女养水牛二头，扎帕养水牛一头。

家庭成员组成：那波、那波丈夫李斯布，到那波家结婚。那波长女沙妹，沙妹丈夫扎尼，南段人，来那波家结婚。沙妹未婚女儿那透、那克、那列、那若和未婚儿子扎斯未、扎若、扎提、扎列。那波次女小那波，小那波丈夫扎克，芒糯人，到那波家结婚。那波未婚女儿那斯朱、那透、那朱、那列和未婚儿子扎努、牙杜。那波三女那俄，那俄丈夫李波，本寨人，到那波家结婚。那俄未婚儿子李朱、岩斯。那波四女那斯，那斯丈夫扎波，龙竹蓬人，到那波家结婚。那斯未婚女儿那俄、那卡、那娃、那透、那协和未婚儿子扎努、扎若。那波五女那楼，那楼丈夫扎朱底，巴卡乃人，到那波家结婚。那楼未婚女儿那克、那波、那阿、那透、那朱和未婚儿子扎提。那波六女那列，那列丈夫老二，南波底人，到那波家结婚，那列女儿那卡底、那木、儿子扎斯。那波儿子老四、李斯、扎木、扎楼、扎列等外出结婚。那波哥哥扎帕，扎帕妻那普，扎帕儿子扎俄、扎斯、扎努、扎斯朱、小老四、扎布底、扎朱斯，女儿那提。那波死后，1945年大家庭解体，公共房屋由那波次女小那波继承。

（三）阿米家：成员26人，由阿米的三个已婚女儿和阿米的妹妹那卡布及其子女组成。公共房屋较大，长25公尺，宽8公尺，房内分为8格，设4个火炉。生产、生活分成两种情况，阿米和她的三个女儿保持集体形式；阿米妹妹那卡布过个体生产和个体消费。家庭成员组成：阿米，阿米丈夫牙布底，龙竹蓬人，到阿米家结婚。阿米长女那朱，那朱丈夫老大，本寨人，到阿米家结婚。那朱儿子扎努、李斯。阿米次女那斯布，那斯布丈夫扎透，巴卡乃人，到阿米家结婚；那斯布儿子卡布、扎斯布。阿米三女那斯朱，那斯朱丈夫扎提，班角人，到阿米家结婚，那斯朱儿子扎卡保。阿米的长子扎波去本寨妻家结婚。次子小扎提去南段寨结婚。三子扎斯去龙竹蓬结婚。四子扎楼和五子牙布先后去巴卡乃结婚。阿米妹妹那卡布，那卡布丈夫老大，本寨人，到阿米家结婚。那卡布的女儿李妹、那斯布、三妹、那列、那波，儿子李保、扎内、李朱、扎杜和扎俄等。二十世纪四十年代阿米死，阿米丈夫离开，大家庭解体，阿米长女迁走；次女那斯布迁往丈夫扎透出生地巴卡乃；三女那期朱迁往丈夫扎提出生地班角。公共房屋由阿米的妹妹那卡布继承。

（四）那波家：成员47人，由那波的6个已婚女儿及其子女组成。公共房屋长15公尺，宽8公尺，内分6格，设4个火炉。全家集体从事生产，共同消费，以夫妻为分食